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0908

10位ISBN编号：751181090X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宋晓明|主编:奚晓明

页数：8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

内容概要

本书系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就商事领域的热点理论问题、经典案例、新的司法解释解读所作的整理汇编。

共分十二个专题，分别为：(一)金融；(二)合同；(三)物权?担保；(四)公司；(五)保险；(六)破产；(七)证券；(八)期货；(九)改制；(十)侵权；(十一)时效；(十二)诉讼。

专题下面又分为政策指引、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解读、专题研讨、案例指导、裁判文书等板块。

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书籍目录

一、金融 [政策指引] 1.积极应对,共克时艰,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人民法院应对金融危机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09年4月17日) [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解读]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3.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若干政策和法律问题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 5.《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09]19号(会议纪要)若干问题的请示》之答复 [专题研讨] 6.中国场外衍生金融产品应用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7.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推动金融危机下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 8.关于场外衍生产品的风险管理和担保品的收取——关键法律问题研讨会的报告 9.关于中央财政资金“拨改贷”、“贷改投”纠纷研讨会的综述 [案例指导] 10.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中债务人能否行使撤销权 ——上诉人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诉被告上诉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原审第三人深圳市国粮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11.金融不良债权转让中发生的不当得利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申请再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被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支行金融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二、合同 [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解读]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3.聚焦合同法适用问题推动民商事司法发展 ——就合同法司法实务问题访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 [专题研讨] 4.《合同法》买卖合同章司法解释研讨会综述 5.当前人民法院审理商事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案例指导] 6.税收征收纠纷的民事诉讼解决机制及其限度 ——以税务机关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为视角 7.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认定及其法律适用一 ——上诉人陕西成阳星云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上诉案 8.非金融机构以打包形式受让金融债权后能否向债务人主张全额债权 ——上诉人佳木斯市升平煤矿与被告上诉人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工业(集团)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裁判文书] 9.长春市商业银行北国支行与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商务厅以及吉林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终字第215号 1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成都涤纶工业集团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终字第214号 11.一汽贸易总公司与吉林省汽车工业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民二终字第18号 12.广汉市三星堆汽车客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投资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37号 13.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史文培、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互易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终字第139号 1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黑龙江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民二终字第97号三、物权·担保四、公司五、保险六、破产七、证券八、期货九、改制十、侵权十一、时效十二、诉讼程序

章节摘录

二、关于案件的受理会议认为，为确保此类案件得到公正妥善的处理，凡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及《纪要》有关规定精神涉及的此类案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不良债权已经剥离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又被转让给受让人后，国有企业债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良债权已经转让而仍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不得对抗受让人对其提起的追索之诉，国有企业债务人在对受让人清偿后向原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国有企业债务人不知道不良债权已经转让而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可以对抗受让人对其提起的追索之诉，受让人向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受让人在对国有企业债务人的追索诉讼中，主张追加原国有银行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纪要》发布前已经终审或者根据《纪要》做出终审的，当事人根据《纪要》认为生效裁判存在错误而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2）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3）债权人向已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4）《纪要》发布前，受让人与国有企业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优先购买权人或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的；（5）受让人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6）国有银行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享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的森工企业不良债权而引发受让人向森工企业主张债权的（具体详见《天然林资源保护区森工企业金融机构债务免除申请表》名录）；（7）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中，国有企业债务人不能提供相应担保或者优先购买权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2010年卷)》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